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0834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T391585**

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0834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T39158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6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7,6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

（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情况之一：（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2）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餐饮或食品相关），提供证书复印件。注：如所属地另有规定的，则按当地规定执行（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明效力上符合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汕头市泰山北路万吉工业区

联系方式： 0754-829045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31、020-37860521、0754-88860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彩云、戴琨琳、马倩升

电话：020-37860531、020-37860521、0754-8886097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预算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	1项	人民币768万元

- 详细技术规范以用户需求书为准。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服务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 5．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2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当月产生的餐费于次月10日前按实际用餐人数及消费金额进行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费发票后10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按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1.3%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账号：706857755304 户名：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汕头桂花园支行 说明：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履约保证金从其开户银行转账到采购人账户，或以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赔偿款、日常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设施设备损坏赔偿及其它紧急情况。合同期满,经采购人检查食堂设施、设备无损坏及证明无安全事故，15日内退还投标人（不计利息）。如服务期间内投标人出现自行退出、转包第三方或以投标人公司内部个人承包的方式经营等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因投标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	项	1.00	7,680,000.00	7,680,000.00	餐饮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现有编制床位450张，职工320人，学生25人，食堂总面积：1170平方米（一楼为患者食堂，二楼为职工食堂），其中办公、仓库等配套设施面积约335 m²。 2.食堂主要为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提供大众饮食，职工中午自助餐每人20元，患者每日20元(早餐4元，午餐和晚餐各8元)，每月营业额约32万元，二年约768万元。具体开饭人数按每天实际就餐人数提供服务。

3. 按需求提供院内有关会议工作餐及围餐，同时开展营养餐等服务，另外收取费用。

4.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5.★中标人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依法依规、依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其经营服务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6.★ 根据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有关通知精神，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落实相关政策；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政策调整为准。（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险种且保险额度满足：额度大于等于200万（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经营权期限

经营期限为2年，合同期限自2026年05月01日至2028年04月30日。

三、服务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四、服务地点：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五、承包经营的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需全年无间断为病人、家属及职工提供膳食服务，日均用膳人数：用餐人数约600人/日，患者每餐约400人，职工中餐约200人。 中标人须满足院方应急用餐及接待的供应需求，就餐费用由中标人按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标准向院方收取，但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税费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每月上交医院的场地使用费，上交月度营业额度的2%。

2. 本项目运营期间食堂一楼产生的全部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缴纳。食堂二楼的电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的30%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实施细则》的管理要求进行经营，并承诺按《细则》的具体规定执行。

4. 为确保食堂采购原材料的卫生安全，食堂的米、面、食用油、肉、蔬菜要求实行定点供应商采购进货的原则。

5. 食堂的安全问题和法律责任都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负责食堂员工的安全以及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等安全问题，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其他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当文明守法，自觉接受和服从院内有关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所雇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条件，员工信息应当如实在采购人派出的监管部门（总务科）备案，并及时更新。遵守《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对用工过程出现的相关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所雇员工上岗前应当取得有效健康证；应当加强对所雇人员的教育与管理，严禁在院内进行黄、赌、毒等非法活动。

（2）中标人应当配备足够的人力，确保正常供应餐饮。食堂工作人员的用工由中标人负责招聘、使用、管理和付酬，与医院无关，但应当符合国家、省及市相关用工规定。

（3）中标人应当按医院要求的时间及地点给病人开饭。如遇停电、停水等特殊情况也应当想办法提供服务。不得借故误餐。

（4）院方正正在使用的炊事设备(以移交时实物清点数为准)无偿移交中标人使用及管理，后续维修由中标人负责，新添置大型设备费用由采购人统一负责购买。炊具、餐具易耗品等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己新添置的不必拆卸就可移动的设备、餐具等用品在终止合同后可以带走。

- (5) 中标人因违反《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实施细则》受处违约金的，由采购人监管部门的管理人员现场检查记录和开出违约罚款通知，中标人委派的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由承包人上缴院方计财处，采购人另开具相应的收据。
- (6) 中标人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7) 中标人应当在所投标经营场所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销售。

六、员工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工作人员应当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合法工作资质及健康证；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各项专业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严格调查审核。

①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

②招聘的员工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

七、食堂物资采购工作具体要求

1. 蔬菜类

(1) 质量要求

a. 所有蔬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b.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a.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5个品种以上。

b.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c.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以上报告或相关凭证由中标人收集供采购人备查。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2.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等）：

（1）质量要求

a.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b. 原则上不得使用冷冻食品，对于可以使用冷冻食品的（仅限海鱼、鸡翅、鸡腿）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c. 家禽类（鸡、鸭等）需去净毛和内脏。

d. 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供应和管理要求

a.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应符合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冷冻食品经营范围）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产品票证要求：

①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牛肉、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②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3. 粮油类

（1）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③大豆油应提供符合《GB/T 1535》成品大豆油质量指标一级标准的非转基因产品。玉米油应提供符合《GB/T 19111》成品玉米油质量指标的一级标准的非转基因产品。食用调和油应提供符合《GB/T 40851》的非转基因食用调和油质量指标。菜籽油应提供符合《GB/T 1536》浸出菜籽油质量指标一级标准的非转基因产品。

（2）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大米应达到《GB/T 1354》大米质量指标的一级标准。

4. 干货、副食品类

(1)质量要求:

a. 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b.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c.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a.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5. 货物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 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 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3)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 配送运输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2)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温的环境中。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采购人有权没收、销毁及按规定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7. 货物验收

(1) 检验流程

a. 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中标人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b. 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中标人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以便采购人备查。

c. 中标人验收人员按招标文件和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采购人对相关资料可随时进行抽查。

(2)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中标人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食材供应商和中标人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考核中标人的依据之一。

八、安全管理要求

(1) 严格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包括厨房、仓库、配餐间、就餐区域等），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炉灶、油烟罩/滤网、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整洁、光亮、干燥、整齐、卫生、无油迹，通风、排烟、排水良好，有清洗记录。

(2) 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保持食堂卫生、整洁。

(3) 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蒸烤箱等设备，做到整洁无杂物，无污渍、无灰尘，玻璃罩具光洁明亮。

(4) 擦碗盘与清洁抹布专用，并做好区分，保持干净。

(5) 在监控管理下，对刀具等类似器具进行交接及上锁管理。

(6) 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

(7) 专人负责餐具的清洗和消毒，餐具使用前必须经过彻底清洁消毒，并符合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8) 及时疏通和清理油烟系统、隔油池、下水道确保畅通干净。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等措施，定期灭杀四害，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负责），需聘请专业第三方服务公司完成（合同提交采购人处备查），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环境符合采购人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

(9) 排烟设施每周至少一次表面清洗，每年至少两次内部清洗，确保无油渍，避免安全隐患。做好清洗记录、拍照，资料存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10) 与具备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处理公司签订合同，按相关规定规范处理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等餐厨垃圾，并有收运记录，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餐厨垃圾每天收运、清走，垃圾桶须加盖并每天清洗，保持桶身的清洁。餐厨垃圾处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加强食堂的安全管理，每月对食堂进行下水道、燃气管道、气房、电线线路、灭火器材等重要设施检测和维护，以排除危及广大员工的安全隐患。不得在场地储存危险、易燃、违禁品，做到安全用气。

(12) 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油烟系统、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等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3) 中标人需确保食堂食品原辅料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并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食品检测，将相关检测报告及时提交给采购人，以便归档管理。

(14) 中标人须保障食堂范围内的下水口的格栅完好，做好日常清理、维护、更

换工作，确保食物残渣等以防异物堵塞下水口。

九、考核要求

1. 合同期间，当投标人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时，按《考核绩效标准表》（见下表）条款执行处理。

考核结果	第一次违反合同管理规定或未按标准化作业流程实施	第二次违反合同管理规定或未按标准化作业流程实施	第一次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	第二次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
处理措施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第一次不合格报告	解除合同
投标人责任	需在三天内书面回复采购人整改措施及结果（如果3天内未能解决存在问题，扣保证金1%作为违约金）	当月扣保证金1%作为违约金并三天内书面回复整改意见	当月扣保证金2%作为违约金，并三天内书面回复整改意见	

2.投标人在经营采购人食堂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管理规定，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若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1）采购人半年内对投标人开具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三次（含三次）；
- （2）投标人半年内出现相同的食品安全不合格情况，被采购人开具不合格报告两次；
- （3）出现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十、付款方式

次月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十一、验收要求

1.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要求供应商重新送货。

2.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品全部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按时重新配送。

3.（1）严格执行餐饮管理相关规定，保证食材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规范等相关要求；（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3）采购人根据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考核验收。

十二、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履约保证金从其开户银行转账到采购人账户，或以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赔偿款、日常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设施设备损坏赔偿

及其它紧急情况。合同期满,经采购人检查食堂设施、设备无损坏及证明无安全事故, 15日内退还投标人(不计利息)。如服务期间内投标人出现自行退出、转包第三方或以投标人公司内部个人承包的方式经营等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因投标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一)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本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的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建议补充费用说明:

★十三、费用说明:

本项目食堂主要为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提供大众饮食,职工中午自助餐每人20元,患者每日20元(早餐4元,午餐和晚餐各8元),每月营业额约32万,本项目两年采购预算约为768万元。预算金额为项目运营的预估总金额,将运用到本项目所涉及的支出上,因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填报时,均按¥7,680,000.00元进行填写。最终支付费用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统计,投标人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含食材、人工、能耗、耗材、消杀、检测、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履约费用,因此采购人不承诺中标供应商可全额获得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即不承诺中标供应商可全额获得本项目的“中标金额”)。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附件: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实施细则

总则:乙方在一年内因违反《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实施细则》一类指标3项或3项以上,或者违反同一项一类指标3次或3次以上;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确定是否解除合同,或扣除保证金20%。以下细则在承包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与乙方商定后加以修订补充完善。承包期前三个月为过渡期,暂不实施考评。

1.安全管理细则

1.1(一类指标)乙方须遵守医院安全管理制度,提高防病人外逃意识。若病人从食堂逃走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罚2000元;

1.2(一类指标)乙方须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演练,主要培训演练内容为扑救初起火灾、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等,并做好记录(如图片、视频、文档等),频次为每半年一次。如未能按要求完成,每次扣罚500元;

1.3乙方须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全面系统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食品的法律法规政策、食品采购、食品储存、厨具及其他设备操作使用、异常食品识别、食品加工、食品留样、农药残留检测、个人卫生及形象、服务态度提升等),其中新员工随到立即培训,并做好记录(如图片、视频、文档等),频次为每季度一次,如未落实每次扣罚500元,并视情况将该条升级为一类指标;

1.4乙方须学习贯彻落实好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包括医院转发的)文件(如卫生防疫、垃圾分类等工作),并有记录(如图片、视频、文档等),频次以实际下发文件为准,如未落实每次扣罚100元,并视情况将该条升级为一类指标;

1.5乙方要及时掌握在本食堂范围内的异常情况(如涌水、漏电、下水道堵塞、病人打架、病人在食堂范围内有异常活动等),并加以及时处置或报告医院。如未及时妥善处置或报告,视情节扣罚20-500元;

1.6因食物不干净造成职工病人等食物中毒的,造成情节严重的,终止乙方的承包经营权,按卫生防

疫部门规定处理，并赔偿中毒人员和医院一切损失，并扣缴全部保证金。

2.生产、加工、分餐销售场地卫生管理细则

2.1严格加强生产场地卫生管理，粗加工区的地面，工作台和排水沟，工作完毕应马上冲洗干净，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50**元。

2.2厨房、售卖间及各工作间的地面，工作台和排水沟，每餐工作完毕应马上冲洗干净，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50**元；

2.3售卖保温台每餐工作完毕应冲洗一次，备餐台及时擦洗干净。保温水每餐更换，不得有剩饭菜渣。每餐工作完毕后应开启紫外线灯进行消毒各一次，每次十分钟，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50**元；

2.4餐厅地面，每餐用餐完毕应清扫拖地一次，洗碗台、排水沟当餐冲洗干净。地面不得留有什物和剩饭菜渣，检查不合格每扣项款**50**元；

2.5餐桌、椅每餐完应擦洗干净，桌面不得有油迹，剩饭菜渣，骨碟要清洗干净，摆放整齐，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罚**50**元；

2.6下水道每月清理一次，如有堵塞漫溢及时清理，如检查发现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罚**500**元；

2.7做好防老鼠防蝇工作，如因主观重视程度不够，措施不得力，检查发现每次扣罚**50**元。

2.8按规定妥善处理好厨余垃圾，并定期清洗盛装厨余垃圾容器，检查不合格每项扣罚**100**元。

3.食品设备，用具餐具卫生监管细则

3.1食品机械设备应定点存放，生产完毕应刮干净，不得有残渣，检查不合格扣罚**50**元；

3.2蒸饭柜、蒸菜柜每餐使用完毕应马上冲洗干净，蒸柜内不得有剩饭、食品残渣、油污，蒸柜外表面不准有油污，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罚**50**元；

3.3蒸饭格、蒸面食格、盛饭车、饭桶、菜盆，每餐供应完毕，应马上清洗干净，不得有剩饭、菜渣和油迹，检查不合格每项处罚**50**元；

3.4炒菜炉灶，泡面汤炉使用完毕，应及时冲洗干净，锅内不留脏水，残面饭菜，台面不准有油污，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50**元；

3.5食堂一层的油烟罩、风管等抽排油烟设备，每月大清洗一次，保证无油污；二层的排油烟设备，根据系统提示实时清理，以上设备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50-2000**元，并视情况将该条升级为一类指标；

3.6每逢国家法定节日前，乙方须食堂范围各类场所开展大扫除，确保环境卫生干净卫生舒适，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100**元；

3.7公用餐具应做到一冲、二刷、三洗、四消毒，不得有油污，消毒好的公用餐具应存放在消毒柜内或专用的餐具保洁柜内，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罚**100**元；

3.8盛装熟食的盘、盆、用具应每餐进行清洗消毒，按规定放在消毒柜或保洁柜内，不按规定消毒或存放，检查发现每次扣罚**100**元。

3.9刀具砧板按青菜、肉类区分使用，不得混用，用后妥善摆放，如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20**元。

4.食品加工、制作、销售、贮存卫生监管细则

4.1食品在加工、运输、贮存过程中，要做到原料与半成品分开，半成品与成品分开，食品与杂物分开，生熟食品分开，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100**元；

4.2动物性原料与植物性原料加工处理，要分台、分池（洗涤池）操作。猪肉、鸡鸭要刮净和拨净毛，清洗干净，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100**元；

4.3青菜加工应先解捆，摘去黄叶（老叶、烂叶），捡去杂物（其中瓜类须洗掉杂物、削皮去狐），先洗后切，做到一泡、二洗、三烫，检查不按规定操作每次扣罚**100**元；

4.4冰箱、保鲜柜按规定分类存放，不得生熟混放，防止交叉污染，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100**元；

4.5鱼类加工应去鳞、去腮和内脏，清洗干净，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100**元；

4.6食品加工、调味不按规定在操作台上操作，而放在地上操作的，发现每次扣罚**100**元；

4.7加工好的肉类，青菜烹任前应存放在层架上，盛装加工好的肉类，青菜的器具不准落地。不按规定的检查发现每次扣罚**100**元；

4.8出售熟食品，现炒现卖的半成品应加盖，做好防蝇工作，检查未按规定处理的，每次扣罚**100**元；

4.9剩余食品应分类盛装，并存放保鲜柜保鲜。隔餐隔夜的剩余食品必须进行高温处理后（处理后的食品不得混搭），方可继续出售。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食品，如检查发现每次扣罚**200**元。如被投诉饭菜变味则按饭菜价格**2**倍赔偿给用餐人员，并处扣罚**200**元；

4.10原料必须新鲜洁净，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和辅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准使用对人体有害的食品，检查发现将报送市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处理，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扣罚**500**元；

4.11食堂每餐出售的食品应按做好留样，以备查验。原则上早餐、中餐、晚餐均按售卖品种留样。食品留样保留时间不少于**48**小时，每品种留样不少于**125**克，违反规定每少一个品种处**20**元扣罚，并视情况将该条升级为一类指标。

4.12对于需浸泡的干货，须一次用完，避免一次浸泡而长时多次使用，一经发现，每次扣罚**50**元。

5.食堂食品采购与储存监管细则

5.1食堂要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在采购食品时，米、面、食用油必须是指定有资质的供应商，必须确认食品生产经营者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发现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厂家，食品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食品，一律查封销毁。并对该食堂处扣罚**500**元；

5.2采购猪肉时，必须到政府部门批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购买，须索取兽医卫生检验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禁止购进有病猪肉，检查发现无检验合格或购进病猪肉每次处扣罚**500**元，并查封不合格的猪肉；

5.3采购禽肉类原料时，必须索取兽医卫生检验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禁止购进有病禽类，检查发现无检验合格或购进病禽类的单位每次处扣罚**500**元，并查封不合格的禽类；

5.4禁止采购腐烂变质、酸败变味、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有毒、有害、被污染或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物质；禁止采购未经兽医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检查发现每次处扣罚**1000**元，并查封、销毁不合格产品；

5.5购进食品原料时，应按要求进行索证登记，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和进货量做到先进先用，保证食品原料不变质，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食堂检查发现每次处扣罚**100**元；

5.6每批购进的大米、面粉、食油等主要原料，均按批次留样品并标明日期，并做好文档记录，以备检验，每批每种留样不少于**200**克，未留样的食堂每次处扣罚**200**元；

5.7不得采购腐烂变质青菜和发芽马铃薯，要同固定经营单位采购蔬菜，防止带有农药蔬菜进入食堂，青菜每批应进行农药测试检验。不按规定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的，每次扣罚**200**元；

5.8主食、副食品要做好储存工作，主食储存要做到离地、离墙，副食品储存要做到分类上架存放，每半月对库存物资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除过期或虫蛙原材料，确保食品的新鲜，检查未按规定储存保管的，每次扣罚**100**元；

5.9熟食类食品不准从外面采购，必须由本食堂自己加工制作，违反规定者扣罚**200**元，并销毁所有熟食品。

5.10乙方须遵守食堂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做好食品采购与进货台账（含索证索票）、储存、消耗、留样、农药残留检测、餐具消毒、巡查、晨检、厨余（废弃油脂）流向等文档记录，检查不合格每项扣罚**100**元；

5.11食堂应加强库存食物原料的管理，每半月周对库存物资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除过期或虫蛙原

材料，确保食品的新鲜。

6.饮食从业人员卫生监管细则

6.1食堂从业人员应按规定进行体检，提前取得“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检查无证上岗的，立即要求整改，每人扣罚100元；

6.2食堂从业人员应按规定每年进行体检一次，凡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准继续从事饮食工作，检查留用体检不合格人员，每人扣罚200元；

6.3食堂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有碍于食品卫生疾病的，应立即解聘。如留用每人扣罚200元；

6.4食堂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检查未按规定处理，每人扣罚200元；

6.5食堂从业人员应按《食品卫生》有关规定，上班前洗手，便后洗手，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出售食品时应戴口罩。检查上岗不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出售食品时不戴口罩，每人扣罚20元；

6.6食堂从业人员应按《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上岗不准涂指甲油，戴戒指，戴手表。检查发现每人扣罚20元；

6.7食堂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留长头发，工作服、工作帽要整洁卫生，检查不合格每人扣罚20元；

6.8食堂从业人员不得在厨房内洗衣服、洗澡和从事有影响饮食卫生的活动。检查发现每人扣罚100元；

6.9食堂人员在加工食品或出售食品时抽烟，发现每人扣罚100元。

6.10食堂从业人员上班实行二次更衣制度，加工食品时穿加工专用工作服，出售食品时穿出售食品专用工作服。违反规定每人扣罚50元。

7.服务态度，饮食质量监管细则

7.1未及时答复用餐者反映的意见和要求的，未及时进行整改和不落实的，每人扣罚50元；

7.2开餐时，说话不文明，态度生硬，受到投诉的，一经查实，每项每次扣罚100元。情节严重的，应立即辞退肇事人；

7.3开餐时与用餐职工大声吵嘴，每人扣罚200元。开餐时与用餐职工打架每人扣罚500元，情节严重的送公安部门处理。

7.4出售夹生饭，变质变味食品的，每项每次扣罚200元；

7.5出售饭菜明显不够份量引发投诉的，每次扣罚100元；

7.6出售的饭菜里发现有蟑螂，苍蝇或异物的，按2倍赔偿用餐人员，并处200元的扣罚；

7.7出售饭菜应明码标价标量（或定好样品份量），检查无明码标价标量，每项或每人扣罚50元；

7.8用餐人员洗手洗碗区域洗涤用品（如洗洁精、洗手液）补充保障不及时，每次扣罚20元。

8.环保要求

8.1食堂污水排放（如洗刷用水、含磷洗洁净的使用等）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8.2食堂废气排放（如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WPB5-2000）

8.3食堂产生的噪声应达《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T14623)

8.4食堂的固体废弃物排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9.经营管理要求

9.1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经营服务项目和饭菜的花式品种做好经营服务工作，花式品种早餐主食3种

		以上；自助午餐至少12个菜式；晚餐至少两荤两素，检查发现少一个品种处扣罚20元； 9.2乙方须于每周五前订好下一周菜谱，并公布或通报医院，如有临时变动更换菜品，一个月不得超过5次，如累计超过，每次扣罚50元； 10.有关奖励 10.1每月能翻新花样并推出新菜，且得到70%以上的职工好评； 10.2及时有效发现并制止病人逃跑，一经查实，奖励200-500元。 10.3能做得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收到职工、病人家属的表扬信或感谢信，彰显食堂文明服务形象，一经查实，视情况奖励50-200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固定金额的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52,000.00（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

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郭小姐、李小姐/采购人：陈老师

电话：采购代理机构：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采购人：0754-82902229（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传真：采购代理机构：020-37860699

邮箱：采购代理机构：guochunxi@ebidding.com/采购人：jjcs@stumhc.cn

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纪检审计部/采购人：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工业区

邮编：采购代理机构：510080/采购人：515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情况之一：（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2）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餐饮或食品相关），提供证书复印件。注：如所属地另有规定的，则按当地规定执行（提供相关文件及证明效力上符合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其它情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为医院提供的医院食堂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的理解透彻，具有可操作性的食堂服务方案，有全面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提供服务保障承诺的，得 10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的理解透彻，提供简单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等内容，提供服务保障承诺的，得 7 分； 3.投标人能基本理解本项目的要求，简述服务方案，提供简单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等内容，提供服务保障承诺的，得 4 分； 4.无提供服务方案和无提供服务保障承诺的，得 0 分。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材采购规范进行评价： 1.制度规范科学全面、详细清晰，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制度规范完整清晰，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有一定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得 7 分； 3.制度规范阐述不够系统全面，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没有按要求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材采购规范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卫生管理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卫生管理、生产加工场所及过程的卫生管理、就餐区域的卫生管理等：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具有一定可行性、满足用户需求的，得7分； 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差、可行性差、部分内容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4.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食堂安全管理方案 (10.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健康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等： 1.方案详细、具体、可行、保障能力强，10分； 2.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得7分； 3.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差，得4分； 4.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食堂管理制度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制定食堂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1.制度科学全面、详细清晰，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制度完整清晰，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有一定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得7分； 3.制度阐述不够系统全面，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针对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没有按要求提供食堂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经营过程临时应急保障（如：食品突发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临时增加应急保障等临时防控进行评价）： 1.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行，能保障用户需求的，得10分； 2.对突发事件有一定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可行，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7分； 3.对突发事件有一定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详细或不完整的，得4分； 4.无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12.0分)	根据投标人2023年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实力 (10.0分)	1.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得2分（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加盖公章和日常使用流程） 2.投标人具有农残检测设备、肉类水分检测设备、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设备、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多功能水质检测仪、细菌检测仪，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设备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及设备图片）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管理人员配备 (8.0分)	1.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中持有健康证并取得食品高级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2.拟投入的厨师人员持有健康证并取得高级及以上中式（或西式）烹调师资格证，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上述人员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之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后勤保障能力 (10.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配送能力：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链车核定载量 1100KG （含）以上的，每台得 2分 ；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链车核定载量 1100KG （不含）以下的，每台得 1分 ；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普通配送车辆，每台得 1分 。 本项最高得 10分 。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购买发票扫描件及车辆正侧面照片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租用合同、《机动车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租赁费用任一期发票合同扫描件及车辆正侧面照片并加盖公章。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一、承包经营的基本要求

1.乙方需全年无间断为病人、家属及职工提供膳食服务，日均用膳人数：用餐人数约600人/日，患者每餐约400人，职工中餐约200人。乙方须满足甲方应急用餐及接待的供应需求，就餐费用由乙方按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标准向院方收取，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每月上交甲方的场地使用费，上交月度营业额度的2%。。

2.本项目运营期间食堂一楼产生的全部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缴纳。食堂二楼的电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的30%由中标人负责。

3.乙方要严格按照《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实施细则》的管理要求进行经营，并承诺按《细则》的具体规定执行。

4.为确保食堂采购原材料的卫生安全，食堂的米、面、食用油、肉、蔬菜要求实行定点供应商采购进货的原则。

5.食堂的安全问题和法律责任都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负责食堂员工的安全以及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等安全问题，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其他管理要求

（1）乙方应当文明守法，自觉接受和服从院内有关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所雇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条件，员工信息必须如实向甲方派出的监管部门（总务科）备案，并及时更新。遵守《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对用工过程出现的相关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所雇员工上岗前应当取得有效健康证；应当加强对所雇人员的教育与管理，严禁在院内进行黄、赌、毒等非法活动。

（2）乙方应当配备足够的人力，确保正常供应餐饮。食堂工作人员的用工由乙方负责招聘、使用、管理和付酬，与医院无关，但应当符合国家、省及市相关用工规定。

（3）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给病人开饭。如遇停电、停水等特殊情况也应当想办法提供服务。不得借故误餐。

（4）院方正使用的炊事设备(以移交时实物清点数为准)无偿移交乙方使用及管理，后续维修由乙方负责，新添置大型设备费用由采购人统一负责购买。炊具、餐具易耗品等由乙方负责。乙方自己新添置的不必拆卸就可移动的设备、餐具等用品在终止合同后可以带走。

（5）乙方因违反《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实施细则》受处违约金的，由甲方监管部门的管理人员现场检查记录和开出违约罚款通知，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由承包人上缴甲方计财处，甲方另开具相应的收据。

（6）乙方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7）乙方应当在所投标经营场所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销售。

二、员工管理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合法工作资质及健康证；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各项专业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乙方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严格调查审核。

①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

②招聘的员工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

三、食堂物资采购工作具体要求

1. 蔬菜类

（1）质量要求

a.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

b.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供应和管理要求

a.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品种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5个品种以上。

b. 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c.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以上报告或相关凭证由乙方收集供采购人备查。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2.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等）：

（1）质量要求

a.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b. 原则上不得使用冷冻食品，对于可以使用冷冻食品的（仅限海鱼、鸡翅、鸡腿）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品类需解冰并按解冰后的实际重量计算。

c. 家禽类（鸡、鸭等）需去净毛和内脏。

d. 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供应和管理要求

a. 乙方提供的食材应符合下列的《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冻肉类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冷冻食品经营范围）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产品票证要求：

①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牛肉、羊肉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②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随车同行。

3. 粮油类

（1）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者代理商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

③大豆油应提供符合《GB/T 1535》成品大豆油质量指标一级标准的非转基因产品。玉米油应提供符合《GB/T 19111》成品玉米油质量指标的一级标准的非转基因产品。食用调和油应提供符合《GB/T 40851》的非转基因食用调和油质量指标。菜籽油应提供符合《GB/T 1536》浸出菜籽油质量指标一级标准的非转基因产品。

（2）大米质量标准

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大米应达到《GB/T 1354》大米质量指标的一级标准。

4. 干货、副食品类

(1)质量要求：

a. 干货、副食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副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b.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c.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供应和管理要求

a.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5. 货物包装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3)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 配送运输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2)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温的环境中。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采购人有权没收、销毁及按规定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7. 货物验收

(1) 检验流程

a. 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乙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b. 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乙方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以便采购人备查。

c. 乙方验收人员按招标文件和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采购人对相关资料可随时进行抽查。

(2) 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乙方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食材供应商和乙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考核乙方的依据之一。

四、安全管理要求

(1) 严格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包括厨房、仓库、配餐间、就餐区域等），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炉灶、油烟罩/滤网、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整洁、光亮、干燥、整齐、卫生、无油迹，通风、排烟、排水良好，有清洗记录。

(2) 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保持食堂卫生、整洁。

(3) 操作台面、货物架、调料台、蒸烤箱等设备，做到整洁无杂物，无污渍、无灰尘，玻璃罩具光洁明亮。

(4) 擦碗盘与清洁抹布专用，并做好区分，保持干净。

(5) 在监控管理下，对刀具等类似器具进行交接及上锁管理。

(6) 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

(7) 专人负责餐具的清洗和消毒，餐具使用前必须经过彻底清洁消毒，并符合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8) 及时疏通和清理油烟系统、隔油池、下水道确保畅通干净。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等措施，定期灭杀四害，防蝇、防鼠、防尘设备齐全、有效（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需聘请专业第三方服务公司完成（合同提交采购人处备查），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环境符合采购人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

(9) 排烟设施每周至少一次表面清洗，每年至少两次内部清洗，确保无油渍，避免安全隐患。做好清洗记录、拍照，资料存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10) 与具备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处理公司签订合同，按相关规定规范处理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等餐厨垃圾，并有收运记录，不按规定处理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餐厨垃圾每天收运、清走，垃圾桶须加盖并每天清洗，保持桶身的清洁。餐厨垃圾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加强食堂的安全管理，每月对食堂进行下水道、燃气管道、气房、电线线路、灭火器材等重要设施检测和维护，以排除危及广大员工的安全隐患。不得在场地储存危险、易燃、违禁品，做到安全用气。

(12) 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

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油烟系统、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等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需确保食堂食品原辅料的安全性、可靠性，并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食品检测，将相关检测报告及时提交给采购人，以便归档管理。

(14) 乙方须保障食堂范围内的下水口的格栅完好，做好日常清理、维护、更换工作，确保食物残渣等以防异物堵塞下水口。

五、其他要求

1.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依法依规、依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其经营服务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2.根据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有关通知精神，乙方需配合采购人落实相关政策；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政策调整为准。

3.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险种且保险额度满足：额度大于等于200万。

六、考核要求

1.合同期间，当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时，按《考核绩效标准表》（见下表）条款执行处理。

考核结果	第一次违反合同管理规定或未按标准化作业流程实施	第二次违反合同管理规定或未按标准化作业流程实施	第一次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	第二次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
处理措施	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由甲方向乙方发出第一次不合格报告	解除合同
乙方责任	需在三天内书面回复甲方整改措施及结果（如果3天内未能解决存在问题，扣保证金1%作为违约金）	当月扣保证金1%作为违约金并三天内书面回复整改意见	当月扣保证金2%作为违约金，并三天内书面回复整改意见	

2.乙方在经营甲方食堂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检查。若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甲方半年内对乙方开具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三次（含三次）；
- (2) 乙方半年内出现相同的食品安全不合格情况，被甲方开具不合格报告两次；
- (3) 出现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七、付款方式

当月产生的餐费于次月10日前按实际用餐人数及消费金额进行结算，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费发票后10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八、验收要求

- 1.验收发现食品安全有质量、数量、规格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发现腐败变质异味、污染变质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要求供应商重新送货。
- 2.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食品全部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按时重新配送。
- 3.（1）严格执行餐饮管理相关规定，保证食材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规范等相关要求；（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3）采购人根据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考核验收。

九、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履约保证金从其开户银行转账到采购人账户，或以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赔偿款、日常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违约金、设施设备

个月为过渡期，暂不实施考评。

1.安全管理细则

1.1（一类指标）乙方须遵守医院安全管理制度，提高防病人外逃意识。若病人从食堂逃走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罚**2000**元；

1.2（一类指标）乙方须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演练，主要培训演练内容为扑救初起火灾、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等，并做好记录（如图片、视频、文档等），频次为每半年一次。如未能按要求完成，每次扣罚**500**元；

1.3乙方须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全面系统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食品的法律法规政策、食品采购、食品储存、厨具及其他设备操作使用、异常食品识别、食品加工、食品留样、农药残留检测、个人卫生及形象、服务态度提升等），其中新员工随到立即培训，并做好记录（如图片、视频、文档等），频次为每季度一次，如未落实每次扣罚**500**元，并视情况将该条升级为一类指标；

1.4乙方须学习贯彻落实好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包括医院转发的）文件（如卫生防疫、垃圾分类等工作），并有记录（如图片、视频、文档等），频次以实际下发文件为准，如未落实每次扣罚**100**元，并视情况将该条升级为一类指标；

1.5乙方要及时掌握在本食堂范围内的异常情况（如涌水、漏电、下水道堵塞、病人打架、病人在食堂范围内有异常活动等），并加以及时处置或报告医院。如未及时妥善处置或报告，视情节扣罚**20-500**元；

1.6因食物不干净造成职工病人等食物中毒的，造成情节严重的，终止乙方的承包经营权，按卫生防疫部门规定处理，并赔偿中毒人员和医院一切损失，并扣缴全部保证金。

2.生产、加工、分餐销售场地卫生管理细则

2.1严格加强生产场地卫生管理，粗加工区的地面，工作台和排水沟，工作完毕应马上冲洗干净，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50**元。

2.2厨房、售卖间及各工作间的地面，工作台和排水沟，每餐工作完毕应马上冲洗干净，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50**元；

2.3售卖保温台每餐工作完毕应冲洗一次，备餐台及时擦洗干净。保温水每餐更换，不得有剩饭菜渣。每餐工作完毕后应开启紫外线灯进行消毒各一次，每次十分钟，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50**元；

2.4餐厅地面，每餐用餐完毕应清扫拖地一次，洗碗台、排水沟当餐冲洗干净。地面不得留有什物和剩饭菜渣，检查不合格每扣款项**50**元；

2.5餐桌、椅每餐完毕应擦洗干净，桌面不得有油迹，剩饭菜渣，骨碟要清洗于净，摆放整齐，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罚**50**元；

2.6下水道每月清理一次，如有堵塞漫溢及时清理，如检查发现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罚**500**元；

2.7做好防老鼠防蝇工作，如因主观重视程度不够，措施不得力，检查发现每次扣罚**50**元。

2.8按规定妥善处理好厨余垃圾，并定期清洗盛装厨余垃圾容器，检查不合格每项扣罚**100**元。

3.食品设备，用具餐具卫生监管细则

3.1食品机械设备应定点存放，生产完毕应刮干净，不得有残渣，检查不合格扣罚**50**元；

3.2蒸饭柜、蒸菜柜每餐使用完毕应马上冲洗干净，蒸柜内不得有剩饭、食品残渣、油污，蒸柜外表面不准有油污，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罚**50**元；

3.3蒸饭格、蒸面食格、盛饭车、饭桶、菜盆，每餐供应完毕，应马上清洗于净，不得有剩饭、菜渣和油迹，检查不合格每项扣罚**50**元；

3.4炒菜炉灶，泡面汤炉使用完毕，应及时冲洗干净，锅内不留脏水，残面饭菜，台面不准有油污，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50**元；

3.5食堂一层的油烟罩、风管等抽排油烟设备，每月大清洗一次，保证无油污；二层的排油烟设备，根据系统提示实时清理，以上设备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50-2000**元，并视情况将该条升级为一类指标；

3.6每逢国家法定节日前，乙方须食堂范围各类场所开展大扫除，确保环境卫生干净卫生舒适，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100**元；

3.7公用餐具应做到一冲、二刷、三洗、四消毒，不得有油污，消毒好的公用餐具应存放在消毒柜内或专用的餐具保洁柜内，检查不合格食堂每次扣罚**100**元；

3.8盛装熟食的盘、盆、用具应每餐进行清洗消毒，按规定放在消毒柜或保洁柜内，不按规定消毒或存放，检查发现每次扣罚**100**元。

3.9刀具砧板按青菜、肉类区分使用，不得混用，用后妥善摆放，如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20**元。

4.食品加工、制作、销售、贮存卫生监管细则

4.1食品在加工、运输、贮存过程中，要做到原料与半成品分开，半成品与成品分开，食品与杂物分开，生熟食品分开，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100**元；

4.2动物性原料与植物性原料加工处理，要分台、分池（洗涤池）操作。猪肉、鸡鸭要刮净和拨净毛，清洗干净，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100**元；

4.3青菜加工应先解捆，摘去黄叶（老叶、烂叶），捡去杂物（其中瓜类须洗掉杂物、削皮去瓜），先洗后切，做到一泡、二洗、三烫，检查不按规定操作每次扣罚**100**元；

4.4冰箱、保鲜柜按规定分类存放，不得生熟混放，防止交叉污染，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100元；

4.5鱼类加工应去鳞、去腮和内脏，清洗干净，检查不合格每次扣罚100元；

4.6食品加工、调味不按规定在操作台上操作，而放在地上操作的，发现每次扣罚100元；

4.7加工好的肉类，青菜烹任前应存放在层架上，盛装加工好的肉类，青菜的器具不准落地。不按规定的检查发现每次扣罚100元；

4.8出售熟食食品，现炒现卖的半成品应加盖，做好防蝇工作，检查未按规定处理的，每次扣罚100元；

4.9剩余食品应分类盛装，并存放保鲜柜保鲜。隔餐隔夜的剩余食品必须进行高温处理后（处理后的食品不得混搭），方可继续出售。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食品，如检查发现每次扣罚200元。如被投诉饭菜变味则按饭菜价格2倍赔偿给用餐人员，并处罚扣200元；

4.10原料必须新鲜洁净，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和辅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准使用对人体有害的食品，检查发现将报市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处理，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扣罚500元；

4.11食堂每餐出售的食品应按做好留样，以备查验。原则上早餐、中餐、晚餐均按售卖品种留样。食品留样保留时间不少于48小时，每品种留样不少于125克，违反规定每少一个品种处20元扣罚，并视情况将该条升级为一类指标。

4.12对于需浸泡的干货，须一次用完，避免一次浸泡而长时多次使用，一经发现，每次扣罚50元。

5.食堂食品采购与储存监管细则

5.1食堂要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在采购食品时，米、面、食用油必须是指定有资质的供应商，必须确认食品生产经营者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发现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厂家，食品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食品，一律查封销毁。并对该食堂处罚扣500元；

5.2采购猪肉时，必须到政府部门批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购买，须索取兽医卫生检验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禁止购进有病猪肉，检查发现无检验合格或购进病猪肉每次处罚扣500元，并查封不合格的猪肉；

5.3采购禽肉类原料时，必须索取兽医卫生检验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禁止购进有病禽类，检查发现无检验合格或购进病禽类的单位每次处罚扣500元，并查封不合格的禽类；

5.4禁止采购腐烂变质、酸败变味、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有毒、有害、被污染或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物质；禁止采购未经兽医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检查发现每次处罚扣1000元，并查封、销毁不合格产品；

5.5购进食品原料时，应按要求进行索证登记，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和进货量做到先进先用，保证食品原料不变质，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食堂检查发现每次处罚扣100元；

5.6每批购进的大米、面粉、食油等主要原料，均按批次留样品并标明日期，并做好文档记录，以备检验，每批每种留样不少于200克，未留样的食堂每次处罚扣200元；

5.7不得采购腐烂变质青菜和发芽马铃薯，要同固定经营单位采购蔬菜，防止带有农药蔬菜进入食堂，青菜每批应进行农药测试检验。未按规定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的，每次扣罚200元；

5.8主食、副食品要做好储存工作，主食储存要做到离地、离墙，副食品储存要做到分类上架存放，每半月对库存物资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除过期或虫蛙原材料，确保食品的新鲜，检查未按规定储存保管的，每次扣罚100元；

5.9熟食类食品不准从外面采购，必须由本食堂自己加工制作，违反规定者扣罚200元，并销毁所有熟食食品。

5.10乙方须遵守食堂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做好食品采购与进货台账（含索证索票）、储存、消耗、留样、农药残留检测、餐具消毒、巡查、晨检、厨余（废弃油脂）流向等文档记录，检查不合格每项扣罚100元；

5.11食堂应加强库存食物原料的管理，每半月周对库存物资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除过期或虫蛙原材料，确保食品的新鲜。

6.饮食从业人员卫生监管细则

6.1食堂从业人员应按规定进行体检，提前取得“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检查无证上岗的，立即要求整改，每人次扣罚100元；

6.2食堂从业人员应按规定每年进行体检一次，凡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准继续从事饮食工作，检查留用体检不合格人员，每人次扣罚200元；

6.3食堂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有碍于食品卫生疾病的，应立即解聘。如雇用每人次扣罚200元；

6.4食堂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检查未按规定处理，每人次扣罚200元；

6.5食堂从业人员应按《食品卫生》有关规定，上班前洗手，便后洗手，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出售食品时应戴口罩。检查上岗不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出售食品时不戴口罩，每人次扣罚20元；

6.6食堂从业人员应按《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上岗不准涂指甲油，戴戒指，戴手表。检查发现每人次扣罚20元；

6.7食堂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留长头发，工作服、工作帽要整洁卫生，检查不合格每人次扣罚20元；

6.8食堂从业人员不得在厨房内洗衣服、洗澡和从事有影响饮食卫生的活动。检查发现每人次扣罚100元；

6.9食堂人员在加工食品或出售食品时抽烟，发现每人次扣罚100元。

6.10食堂从业人员上班实行二次更衣制度，加工食品时穿加工专用工作服，出售食品时穿出售食品专用工作服。违反规定每人次处罚50元。

7.服务态度，饮食质量监管细则

7.1未及时答复用餐者反映的意见和要求的，未及时进行整改和不落实的，每人次处罚50元；

7.2开餐时，说话不文明，态度生硬，受到投诉的，一经查实，每项每次扣罚100元。情节严重的，应立即辞退肇事人；

7.3开餐时与用餐职工大声吵嘴，每人次扣罚200元。开餐时与用餐职工打架每人次扣罚500元，情节严重的送公安部门处理。

7.4出售夹生饭，变质变味食品的，每项每次扣罚200元；

7.5出售饭菜明显不够份量引发投诉的，每次扣罚100元；

7.6出售的饭菜里发现有蟑螂，苍蝇或异物的，按2倍赔偿用餐人员，并处200元的扣罚；

7.7出售饭菜应明码标价标量（或定好样品份量），检查无明码标价标量，每项或每人次扣罚50元；

7.8用餐人员洗手洗碗区域洗涤用品（如洗洁精、洗手液）补充保障不及时，每次扣罚20元。

8.环保要求

8.1食堂污水排放（如洗刷用水、含磷洗洁净的使用等）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8.2食堂废气排放（如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WPB5-2000）

8.3食堂产生的噪声应达《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T14623)

8.4食堂的固体废弃物排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9.经营管理要求

9.1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经营服务项目和饭菜的花式品种做好经营服务工作，花式品种早餐主食3种以上；自助中午餐至少12个菜式；晚餐至少两荤两素，检查发现少一个品种处罚20元；

9.2乙方须于每周五前订好下一周菜谱，并公布或通报医院，如有临时变动更换菜品，一个月不得超过5次，如累计超过，每次扣罚50元；

10.有关奖励

10.1每月能翻新花样并推出新菜，且得到70%以上的职工好评；

10.2及时有效发现并制止病人逃跑，一经查实，奖励200-500元。

10.3能做得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收到职工、病人家属的表扬信或感谢信，彰显食堂文明服务形象，一经查实，视情况奖励50-200元。

廉洁自律责任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为搞好_____廉政工作，从源头上杜绝全单位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_____项目的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廉洁自律责任合同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及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采购活动全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单位或个人的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及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投标采购工作的有关程序及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自律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严肃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领导及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好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费用或为配偶配子女安排工作以及提供出国出境、旅游机会。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由乙方或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及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设备、原料、劳务供应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或要求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设备、物资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遵守行业及产品各项硬性指标，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暗示或实施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费用，不准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或亲属安排工作。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或娱乐等活动。
- （五）采购合同约定所需的设备、物资由乙方总承包。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书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执行由___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书一式___份，由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其它由甲方交相关部门备查。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盖章）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0834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T39158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ST391585]，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ST39158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T39158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年-2028年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ST39158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